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；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